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安城管广告函〔2020〕8号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吾悦广场营销中心设置 LED 电子屏的批复

安康市鸿璟房地产开发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“关于在泸康大道东侧吾悦广场营销中心设置 LED 电子屏的申请”收悉。按照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我局现场查勘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在安康市汉滨区泸康大道东侧吾悦广场营销中心设置 LED 电子屏，具体规格如下：

LED 电子屏设于吾悦广场营销中心建筑外墙上，长 9.6 米，高 5.44 米，总面积 52.2 平方米。

二、该 LED 电子屏的建设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，严格遵守相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标准，施工安全、日常安全由你公司负全责，不得有噪音污染、光源污染，确保该地段行人交通不受影响；LED 电子屏开启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七时三十分，关闭时间不得超过晚上十时；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

年7月30日止。

三、LED电子屏设置要符合交通、消防、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。

四、为维护城市市容市貌，请你公司安排专人做好日常管护，做到LED电子屏安全牢固，干净整洁，不得有破损、污垢影响市容市貌。

五、如遇城市创建或城市管理需要拆除时，请你公司积极配合支持，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拆除。

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0年7月28日

